# 起诉状

原告：张建丽。1979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。山西省汾西县和平镇牛洼庄村人。现住霍州市北环办第二中学后身份证号：142636197908221828,电话：15935750220。

被告:王勇，男。1989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。霍州市北环办北关村人，现住北关村。身份证号：142603198910223010，电话：15935358829。

# 诉讼请求

一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二次手术费。医疗费用以及手术导致的误工费，陪护费，伙食补助费以及一审判决书中的鉴定费1250元还未给，共计10421.98元整。

二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# 事实与理由

2020年11月4日17时许。被告王勇驾驶晋L0635T号客车沿霍州市建材路由东向西行驶，行至光明路中段不规则十字路口时与原告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，导致原告受伤。事故发生后，原告在霍州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，诊断为右踝关节粉碎性骨折等，对此原告依法向被告王勇以及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提出诉讼，并于2021年6月29日，经霍州市人民法院判决结案。

在原告第一次起诉后，原告此次交通事故造成伤害需要二次手术取出固定物，因此，原告于2021年12月27日住院。进行第二次手术治疗。期间住院10天，花费医药费用4671.98。此次交通事故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伤害。尽管被告保险公司已赔偿了第一次医疗费等原告的损失，但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，被告对原告二次治疗费用以及相关损失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，因此原告依法向贵法院起诉，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此致

霍州市人民法院

起诉人：张建丽

2022年3月4日